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會議召開的情況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起在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召開。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A股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本次會議由第十九屆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郁亮先生主持。本公司執行董事祝九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解凍先生及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以現場形式參加了本次會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註獲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30,709,471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9,724,196,533股及1,906,512,938股，其中，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557,753,479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9,651,240,541股及1,906,512,938股。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提呈本次會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於本次會議所審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次會議放棄投票。

會議出席情況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絡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 股份數	佔該類別 有表決權 總股份數 比例(%)	人數	代表 股份數	佔該類別 有表決權 總股份數 比例(%)	人數	代表 股份數	佔該類別 有表決權 總股份數 比例(%)
A股	34	3,272,323,409	33.9057	896	2,493,219,521	25.8332	930	5,765,542,930	59.7389
H股	1	1,007,112,696	52.8249	0	0	0	1	1,007,112,696	52.8249
總體	35	4,279,436,105	37.0265	896	2,493,219,521	21.5718	931	6,772,655,626	58.5984

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類別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發行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A股	5,762,482,130	99.9469	1,146,700	0.0199	1,914,100	0.0332
		H股	1,006,951,927	99.9840	160,769	0.0160	0	0.0000
		總體	6,769,434,057	99.9524	1,307,469	0.0193	1,914,100	0.0283

特別決議案		股份類別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2	審議及批准發行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股	5,563,090,308	96.4886	135,851,602	2.3563	66,601,020	1.1551
		H股	480,010,338	47.6620	526,952,158	52.3231	150,200	0.0149
		總體	6,043,100,646	89.2279	662,803,760	9.7865	66,751,220	0.9856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其中，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議案1為普通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議案2為特別決議案，所獲得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2、 律師姓名：黃沫荻、蘇嘉妮
- 3、 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執行投票結果的審查，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比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投票結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供有關法律解釋或投票權利的核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